

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市社字第1120021500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珍珠段1503-0000地號土地上有(無)主墳墓遷移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112年10月18日宜文資字第112001084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宜蘭市珍珠段1503-0000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為辦理本縣歷史建築「宜蘭市南橋里飛機掩體群」修復工程，上述地號內有墳墓一座，因無訴求對象，委請本所代為公告認領遷葬及無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- 四、上開地號內之墓主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檢附亡者除戶謄本、可證明與亡者關係之戶籍謄本或相關文件、身分證及印章至本所辦理起掘遷葬事宜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後如無人遷葬或認領，視為無主墳墓，將由需地單位代為辦理起掘遷葬等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
市長陳美玲